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2020年第30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根据《关注函》的要求，公司应就《关注函》所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报贵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。鉴于《关注函》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、工作量较大，回复工作需要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做进一步完善和补充，故公司董事会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全部内容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原计划预计2020年5月27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还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，部分工作尚未完成。经审慎研究，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、

完整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再次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